

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拟减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杨辉先生、叶旦旺先生、肖传周先生、郑雄先生及范顺琴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7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658%（以截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收市后总股本 135,708,360 为基数计算）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

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杨辉先生、叶旦旺先生、肖传周先生、郑雄先生及范顺琴女士拟计划在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25%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若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等变动事项，上述股东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上证发[2017]24 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的相关要求，现将有关本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杨辉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5,000	0.03316%	其他方式取得：45,000 股

叶旦旺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5,000	0.03316%	其他方式取得：45,000股
肖传周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5,000	0.03316%	其他方式取得：45,000股
郑雄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7,000	0.03463%	其他方式取得：45,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2,000股
范顺琴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5,000	0.03316%	其他方式取得：45,000股

备注：上述股份来源中“其他方式取得”均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取得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
寿宁县汇祥投资有限公司	271,400	0.2%	2019/3/25~ 2019/6/25	19.8-19.8	2019年3月1日

备注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杨辉先生、叶旦旺先生、肖传周先生、郑雄先生及范顺琴女士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杨辉	不超过：11,200股	不超过：0.0082%	竞价交易减持,不超过：11,200股	2019/5/14~ 2019/11/8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	个人资金需求
叶旦旺	不超过：	不超过：	竞价交易	2019/5/14~	按市场	股权激励计	个人资金需

	11,200 股	0.0082%	减持, 不超过: 11,200 股	2019/11/8	价格	划授予股份	求
肖传周	不超过: 11,200 股	不超过: 0.0082%	竞价交易 减持, 不超过: 11,200 股	2019/5/14 ~ 2019/11/8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	个人资金需求
郑雄	不超过: 11,700 股	不超过: 0.0086%	竞价交易 减持, 不超过: 11,700 股	2019/5/14 ~ 2019/11/8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	个人资金需求
范顺琴	不超过: 11,200 股	不超过: 0.0082%	竞价交易 减持, 不超过: 11,200 股	2019/5/14 ~ 2019/11/8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	个人资金需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
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2、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8日